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組織章程

100年01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2月18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光電工程系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置系主任一人，對內承校長及院長之督導，綜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其遴選辦法另訂之。系成員由教師、職員、支援人員(含系教官與工友)、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所組成。

第三條 本系設下列各委員會：

1.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3. 學術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辦法、審核博士生論文計點、審議博士生對論文計點審核未通過或其它相關學術性爭議所產生疑義之申訴案，及審議與修訂定本系有關學術性發展方針與法規。
4. 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掌為審議與增修本系現有課程，及修訂定本系有關教學及課程規劃與法規。
5. 經費應用與發展諮詢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本系公用、教學與研究設備經費分配與稽核，及修訂定本系有關設備法規。
6. 空間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本系公用、教學與研究空間分配，及修訂定本系有關空間法規。
7. 其它與系務相關的臨時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召集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者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但各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